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草案 及法規委員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 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 名稱:臺北市 畜犬管 一、現行臺北市畜犬管 未修正。 理辦法於民國六 條例 條例 理辦法 十一年制定,經五 次修正,最後一次 於八十六年修 正,全文二十條, 於八十六年九月 四日公布實施,次 年中央亦公布實 施動物保護法。 二、為因應少子化、高 龄化社會來臨,臺 北市興起飼養多 元化物種寵物風 氣;其所衍生繁殖 數量過剩、棄養、

				1			,
						虐待動物及疫病	
						防治等問題,亟待	
						建構完善之動物	
						保護、管理及輔導	
						法制,且審視現行	
						管理辦法及中央	
						動物保護法仍有	
						周延性、適時性及	
						適地性不足之	
						處,爰予修正相關	
						條文,並因本辦法	
						涉及限制本市居	
						民之權利義務,爰	
						依臺北市法規標	
						準自治條例第三	
						條第二款規定,修	
						正法規名稱為臺	
						北市動物保護自	
						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新增。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	第一條	臺北市政	一、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二項

稱本市)為尊重動物	稱本市)為尊重動物	府(以下簡稱市	二、揭示本自治條例立	係屬贅文,爰予刪
生命,增進動物福利	生命,增進動物福	政府)為加強畜	法意旨。	除。
,維護公共安全及促	利,維護公共安全及	犬管理,預防狂	三、為因應尊重動物生	
進人與動物之和諧	促進人與動物之和	犬病發生,特訂	命,增進動物福利	
關係,特制定本自治	諧關係,特制定本自	定本辨法。	之世界趨勢及維	
條例。	治條例。		護本市公共安	
	本市動物保護相		全、促進人與動物	
	關事宜,依本自治條		之和諧關係,爰將	
	例之規定;本自治條		現行條文內容配	
	例未規定者,適用其		合修正。	
	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市畜犬	一、文字修正	修正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	管理之權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	之主管機關為臺
動物保護處(以下簡	府,委任臺北市動物	責,劃分如	主管機關為臺北	北市動物保護處
稱動保處)。	保護處執行。	左:	市政府,並委任臺	,並酌作文字修正
動保處 認為	執行機關認為	一 畜犬登記、生	北市動物保護處	0
必要時得將權限之	必要時得將權限之	體檢查、狂犬	執行。	
一部委託合法登記	一部委託合法登記	病預防注射等	三、現行條文「畜犬污	
之民間團體或機構	之民間團體或機構	事項由臺北市	染環境」、「畜	
執行之。	執行之。	家畜衛生檢驗	犬傷人、或妨害安	
		所(以下簡稱	寧、安全、被虐	

	檢驗所)辨理 待、宰殺、販賣屠
	之。 體之取締事項」於
-	二 棄犬處理由檢 廢棄物清理法、社
	驗所辦理或由 會秩序維護法及
	市政府建設局 動物保護法均已
	(以下簡稱建 有規範,本自治條
	設局)委託依 列不另作規定,爰
	法登記之民間 予刪除。
	團體辦理之。 四、為加強行政效率與
	三 畜犬污染環境 執行成效,導入民
	之取締、清理 間力量,共同辦理
	事項,由市政 動物保護、管理及
	府環境保護局 維護本市公共安
	(以下簡稱環 全,爰增列第二
	保局)辦理 項。
	之。 五、第二項合法登記之
1	四 棄犬捕捉由環 民間團體或機構
	保局辦理或由 係指依人民團體
	環保局委託依 法登記之團體、依
	法登記之民間 公司法設立之公
	團體辦理之。 司或依其他法律
,	<u> </u>

	五	畜犬傷人、或	設立之私法人。	
		妨害安寧、安		
		全、被虐待、		
		宰殺、販賣屠		
		體之取締事		
		項,由市政府		
		警察局辦理		
		之。		
	六	畜犬發生狂犬		
		病時,由檢驗		
		所知會市政府		
		衛生局(以下		
		簡稱衛生局)		
		辦理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	訚詞)/// 2 -~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司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1 0-1		二、明定動物飼主、寵	•
一 動物:指犬、貓及 一 動物:指犬、貓及	甘		物、寵物食品、寵	
其他人為飼養或管 他人為飼養或管			物食品添加物、寵	
領之脊椎動物,包之脊椎動物,包括			物食品業者、生體	
括經濟動物、實驗 濟動物、實驗動物			檢查、有毒及染有	
動物、寵物及其他 寵物及其他動物	0		病原菌者之用詞	

動物。

- 二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 人或實際管領動物 之人;其屬法人者, 為其負責人。
- 三 寵物:指犬、貓及其 他供玩賞、伴侶之目 的而飼養或管領之 動物。
- 四 寵物食品:指供寵 物飲食或咀嚼之物 品及其原料。

- 二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 人或實際管領動物 之人;其屬法人者, 為其負責人。
- 三 寵物:指犬、貓及其 他供玩賞、伴侶之目 的而飼養或管領之 動物。
- 四 寵物食品:指供寵物 飲食或咀嚼之物品 及其原料。

定義,以明確法律 間用詞關係。

	度、增加營養、防		止氧化、促進寵物		
	止氧化、促進寵物		發育、保持健康或		
	發育、保持健康及		其他用途而添加或		
	其他用途而添加或		接觸於食品之物		
	接觸於食品之物		質。		
	質。	六	寵物食品業者:指經		
六	寵物食品業者:指		營寵物食品或其添		
	經營寵物食品或其		加物之製造、加工、		
	添加物之製造、加		調配、包裝、運送、		
	工、調配、包裝、		貯存、販賣、輸入、		
	運送、貯存、販賣、		輸出之業者。		
	輸入及輸出之業	セ	生體檢查:指自活體		
	者。		動物直接採取標的		
セ	生體檢查:指自活		檢驗組織或其他物		
	體動物直接採取標		質的一種疾病診斷		
	的檢驗組織或其他		鑑定方法。		
	物質之疾病診斷鑑	入	有毒:指寵物食品或		
	定方法。		其添加物含有天然		
八	有毒:指寵物食品		毒素或毒性化學物		
	或其添加物含有天		質,而其成分或含量		
	然毒素或毒性化學		經證實確有危害寵		

	物質 <u>;</u> 其成分或含		物健康,或評	估有危			
	量經證實確有危害		害寵物健康之	虞者。			
	寵物健康或經評估	九	染有病原菌者	:指寵			
	有危害寵物健康之		物食品或其	添加物			
	虞者。		受病因性微	生物或			
九	染有病原菌者:指		其產生之義	튲素污			
	寵物食品或其添加		染,致有損害	寵物健			
	物受病因性微生物		康或生命之虞	者。			
	或其產生之毒素污						
	染,致有損害寵物						
	健康或生命之虞						
	者。						
第二章	寵物飼主、繁殖、	第二章	寵物飼主、繁	孫 質		章次及章名新增。	未修正。
	買賣業及獸醫師責		賣業及獸醫的	币責任			
	任						
第四條	寵物飼主、繁	第四條	寵物飼主	、 繁殖	第四條 畜犬所	す一、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殖及買賣業者,應於		及買賣業者,	應於寵	人或管理人	態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寵物出生日起四個		物出生日起	四個月	依左列規定	一款及第三款酌	
	月內,攜帶寵物至動		內,攜帶應辦	理登記	攜帶畜犬至村	食 作文字修正,改列	
	保處或其指定處所		之寵物至主	管機關	驗所或其指定	笔 第一項、第二項。	
	辦理寵物登記及植		或其指定處	听辨理	處所辨理畜	弋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入晶片,並由登記機 構核發寵物登記證 明。

自國外輸入之 寵物,應於輸入後一 個月內,憑動物檢疫 機關或其所屬機構 簽發之檢疫證明 書,依前項規定辦 理。

應辦理登記之 寵物種類,由<u>動保處</u> 公告之。 寵物登記及植入晶 片,並由登記機構核 發寵物登記證明。

自國外輸入之寵物,應於輸入後一個 月內,憑動物檢疫機 關或其所屬機構簽 發之檢疫證明書,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

應辦理登記之寵 物種類,由主管機關 公告之。 登記或狂犬病 預防注射,並由市政府核發 登記證明書或 識別牌:

- 二 畜犬應定期施 行狂犬病預防 注射,並另核 發識別牌。

二款移列修正條 文第 五條;第二 項移列修正條文 第八條。

四、增列第三項,因本市人口密集,飼養 電物種類多種類 化,為實務管理需 求,明訂應辦理登 記之寵物種類授 權由主管機關另 行公告之。

預防注射紀錄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 及其所有人或 第四項移至罰 管理人姓名、 則,以符立法體 地址、電話等 制。

三 國外輸入之畜	
犬 ,憑動物檢	
疫機關或其所	
屬機構簽發之	
檢疫證明書申	
請核發畜犬登	
記證明及狂犬	
病預防注射識	
別牌,並植入	
晶片。	
前項畜犬	
登記證明書應	
由畜犬所有人	
或管理人存	
執;預防注射	
識別牌應懸掛	
於畜犬頸項,	
其有損壞或遺	
失者,應即申	
請換(補)發。	
違反第一	

項第一款或第
三款之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之罰
鍰。違反第一
項第二款之規
定者,依動物
傳染病防治條
例第四十五條
第三款之規
定,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下一
萬元以上之罰
鍰。
畜犬販賣
者違反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
款之規定者,
除依前二項規
定處以罰鍰
外,並註銷其

		營利事業登記		
		證。		
第五條 寵物飼主、繁	殖第五條 寵物飼主、繁殖	第三條 為預防狂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文字修正。
及買賣業者,應攜	带 及買賣業者,應攜帶	犬病之發生,檢	字修正	
對狂犬病有感受	性 對狂犬病有感受性	驗所應依動物	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	
之寵物至 <u>動保</u> 處	或 之寵物至主管機關	傳染病防治條	與第四條第一項	
其指定處所施行	生 <u>或其指定處所</u> 施行	例規定,施行畜	第二款移列並酌	
體檢查及狂犬病	預 生體檢查及狂犬病	犬生體檢查、狂	作文字修正,明定	
防注射,並掣發狂	犬 預防注射, <u>並摯發</u> 由	犬病預防注	飼主或繁殖、買賣	
病預防注射證明	書 主管機關核發狂犬	射。必要時,得	業者對所飼養動	
及識別牌。必要問	, <u>病預防注射證明書</u>	實施畜犬抽查	物應盡之法定傳	
應配合動保處實	施 及識別牌。必要時,	檢疫工作。	染病防治責任,並	
<u>寵物</u> 狂犬病抽查	檢 應配合主管機關實		配合主管機關進	
驗、隔離檢驗及追	蹤 施狂犬病抽查檢		行相關檢疫工	
檢疫工作。	驗、隔離檢驗及追蹤		作,以落實動物傳	
前項對狂犬病	有檢疫工作。		染病防治措施。	
感受性之 <u>寵</u> 物	種 前項對狂犬病		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	
類,由 <u>動保處</u> 公	告 有感受性之寵物種		治條例第二十二	
之。	類,由主管機關公告		條授權直轄市或	
	<u>之。</u>		縣市主管機關為	
			防治動物傳染病	

			T	
			之發生,得令動物	
			防疫人員施行預	
			防注射等防治措	
			施。	
			四、增列第二項,明定	
			對狂犬病有感受	
			性動物之種類,由	
			主管機關另行公	
			告之。	
第六條 寵物飼主、繁殖第六條	寵物飼主、繁殖	第六條 畜犬所有	一、本條修正	文字修正。
及買賣業者,應於狂	及買賣業者,應於狂	人或管理人,應	二、增列要求寵物繁	
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u>犬病預防注射</u> 證明	於登記證明書	殖、買賣業者應與	
書所載有效期間屆	書所載狂犬病預防	所載狂犬病預	飼主遵守相同狂	
满前,攜帶寵物再接	注射有效期滿前,攜	防注射有效期	犬病預防注射規	
受預防注射。	带竈物再接受預防	滿前十日內,攜	定,另依疫苗效期	
	注射。	带畜犬再接受	及免疫適期調整	
		預防注射。	疫苗注射期限,以	
			符合實際。	
		第七條 辨理畜犬	一、本條刪除。	未修正。
		登記、生體檢查	二、畜犬登記費用依	
		及狂犬病預防	八十八年七月三	

		注射等事項,得	十一日頒訂之動	
		酌收費用,並解	物保護法授權訂	
		繳市庫。	定之「寵物登記管	
		前 項 費	理及營利性寵物	
		用,由檢驗所層	繁殖買賣或寄養	
		報市政府核定	業管理收費標準」	
		之。	已有全國一致性	
			規定。	
			三、狂犬病預防注射	
			費用依九十六年	
			五月七日訂定之	
			臺北市動物狂犬	
			病防治措施收費	
			標準辦理。	
第七條 寵物飼主應將	第七條 寵物飼主應將狂	第四條 前項畜犬	一、條次遞改,並文字	文字修正。
狂犬病預防注射識	<u>犬病</u> 預防注射識別	登記證明書應	修正。	
別牌懸掛於寵物頸	牌懸掛於 <u>寵物</u> 頸項	由畜犬所有人	二、由現行條文第四	
項或以其他方法明	或以其他方法明示	或管理人存	條第二項移列本	
示之。四個月齡以上	之。四個月齡以上未	執;預防注射識	條並酌作文字修	
未懸掛或明示狂犬	<u>懸掛或明示狂犬病</u>	別牌應懸掛於	正,明定狂犬病證	
病預防注射識別牌	預防注射識別牌且	畜犬頸項,其有	明牌應懸掛於寵	

且經公告為對狂犬	經公告對狂犬病有	損壞或遺失	物頸項或可依動	
病有感受性之寵	<u>感受性之寵物,主管</u>	者,應即申請換	物物種、屬性以其	
物, <u>動保處</u> 得予保	機關得予保護,送交	(補)發。	他方式明示以利	
護,送交動物收容所	動物收容所或指定		辨識。狂犬病預防	
或指定之場所。	之場所。		注射證明書及識	
狂犬病預防注	<u>前項狂犬病預</u>		別牌有損壞或遺	
射證明書及識別牌	防注射證明書及識		失者,應即申請換	
有損壞或遺失者,應	別牌有損壞或遺失		(補)發,以臻周	
即申請換(補)發。	者,應即申請換(補)		延。	
	發。			
第八條 動保處得委託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	第五條 畜犬之狂	一、條次遞改,並文字	一、為求規範內容
合法之獸醫診療機	合法之獸醫診療機	犬病預防注	修正。	類型一致,爰
構辦理寵物登記及	横辦理寵物登記及	射,得配合畜犬	二、由現行條文第五條	將第八條移列
狂犬病預防注射。	狂犬病預防注射。	登記一併辦理	移列本條並酌作	第十一條,本
前項獸醫診療	前項獸醫診療機	之,必要時得洽	文字修正。	條次由第九條
機構應配合動保處	構應配合主管機關	請市政府立案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	遞移,並酌作
受理寵物登記及狂	受理寵物登記及狂	之開業家畜醫	受委託之獸醫診	文字修正。
犬病預防注射作	犬病預防注射作	院或獸醫教學	療機構應配合執	二、以下條次遞改
業,並於完成前開作	業,並於完成寵物登	醫院協辨。	行寵物登記及狂	0
<u>業</u> 後,當場掣發寵物	記及狂犬病預防注		犬病預防注射事	
登記證明、狂犬病預	射後,當場擊發由主		項。	

防注射證明書及識	管機關核發之寵物			
別牌。	登記證明、狂犬病預			
	防注射證明書及識			
	<u>別牌。</u>			
第九條 執業獸醫師發	第十條 執業獸醫師發現	第十五條 畜犬傷人	一、條次遞改,並文字	一、文字修正。
現罹患或疑患狂犬	<u>罹患或疑患狂犬病</u>	時,其所有	修正。	二、條次遞改。
病之寵物,應於二十	之寵物,應於二十四	人或管理人	二、狂犬病雖為乙類	
四小時內,依動保處	小時內,依主管機關	應立即攜帶	動物傳染病,但在	
規定之書面格式及	規定之書面格式及	畜犬至檢驗	人類卻為致死率	
方式通報。	方式通報。	所或市政府	幾近百分之百的	
		立案之開業	人畜共通傳染	
		家畜醫院或	病,鑑於本市人口	
		獸醫教學醫	密集,人與動物接	
		院檢查。其	觸頻繁,臺灣及日	
		有罹患或疑	本為亞洲唯二的	
		患狂犬病	狂犬病非疫區,週	
		者,應立即	邊國家均為疫	
		通知檢驗	區,為避免狂犬病	
		所,由該所	入侵,阻絕於境	
		依動物傳染		
		病防治條例		

有關規定辦	師一旦發現罹患	
理,並副知	或疑患狂犬病之	
衛生局,所	動物,應依獸醫師	
需費用由畜	法第十三條規定	
犬所有人或	辨理,於二十四小	
管理人負	時內盡速依主管	
擔。	機關規定之書面	
	格式及方式通	
	報,由主管機關依	
	動物傳染病防治	
	條例實施防疫檢	
	疫措施,以利即時	
	掌握狂犬病疫	
	情,維護本市之公	
	共安全。	
第十六條 住宅區		未修正。
	二、相關情形依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	
容、旅社及		
設立畜犬訓	, , , - , ,	
練所。		
(2)() / I		

第十條 寵物飼主攜帶	第十一條 寵物飼主攜帶	第十四條 攜帶畜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一、文	字修正。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	寇物出入公共場	犬外出者 ,	字修正。 二、條	次遞改。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或公眾得出入	應繫以犬	二、本條立法精神係延	
所,應備有鍊繩、	之場所,應備有錬	鏈,必要時	續原畜犬管理辦法	
箱籠或採取其他適	繩、箱籠或採取其	並應帶口	之攜帶畜犬外出應	
當防護措施。	<u>他適當防護措施</u> 。	罩;未繫犬	繋犬鍊條款,民國	
未採取適當措	未採取適	鏈者,視同	八十七年公布之動	
施防護之寵物,得	當措施防護之寵	棄犬捕捉並	物保護法亦有規定	
由動保處保護送交	物,得由主管機	處理之。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指	關保護送交動物	畜犬在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定之場所。	收容處所或指定	外便溺未即	所需採取適當防護	
第一項寵物應	之場所。	清除者,依	措施,惟因城鄉差	
採取之其他適當防	第一項寵物	本辨法第十	距,於九十七年放	
護措施,由動保處	應採取之其他適	八條第二項	寬相關規定為「具	
公告之。	當防護措施,由	之規定處罰	攻擊性之寵物」出	
	主管機關公告	之。	入公共場所或公眾	
	<u>之。</u>		得出入之場所需採	
			取適當防護措施;	
			因臺北市屬人口密	
			集都會區,出入公	
			共場所之寵物與市	

民接觸機會較大,
且未採取適當措施
防護之寵物發生意
外或導致意外發生
時有所聞;美國已
有超過三十州立法
規定寵物出入公共
場所必需繫以鏈繩
或採取適當防護措
施,英國、日本、
中國等國家各大都
市亦有相關規定,
為避免臺北市都會
區內動物對公眾之
生命、身體、行車
安全或財產產生危
安主
一
要酌作文字修正,
明定伴同寵物出入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Г	
			出入之場所者,應	
			採取適當措施防	
			護,以保障公眾與	
			寵物安全。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	
			「畜犬在外便	
			溺」於廢棄物	
			清理法已有規範,	
			依權責屬環保局執	
			掌,本自治條列不	
			另作規定,爰予刪	
			除。	
第十一條 寵物之轉第八條	寵物之轉讓、資	第八條 有左列情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一、未修正。
讓、資料變更、	料變更、遺失及死	形之一者,畜	字修正。	二、第八條移列本
遺失及死亡,應	 亡,應依動物保護	犬所有人或管	二、參酌動物保護法	條。
依動物保護法及	法及寵物登記管理	理人應自事實	「寵物之出生、取	
寵物登記管理辨	辨法相關規定辦理	發生之日起十	得、轉讓、遺失及	
法相關規定辦理	登記。	五日內,辦理	死亡,飼主應向直	
登記。	<u> </u>	變更或註銷登	轄市、縣(市)主	
		記:	管機關或其委託	
		一 畜犬所有人或管	之民間機構、團體	

		理人住址變更	辨理登記」等相關	
		者。	規定增訂,以落實	
		二 畜犬轉讓者。	寵物登記管理。	
		三 畜犬死亡者。		
		違反前項		
		第一款或第		
		二款之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之罰		
		鍰。		
		第十六條 住宅區	一、本條刪除。	未修正。
		不得經營畜	二、相關情形依臺北	
		犬買賣、美	市土地使用分區	
		容、旅社及	管制規則辦理。	
		設立畜犬訓		
		練所。		
第三章 寵物食品衛生安全	第三章 寵物食品衛生安全		章次及章名新增。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寵物食品及	第十二條 寵物食品及寵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寵物食品添加	物食品添加物,應		二、寵物食品及寵物食	
物,應符合衛生	符合衛生安全及		品添加物,因由消	
安全及品質之標	品質之標準。		費者購買後,即直	

準。	前項衛生安	接供寵物食用,涉
前項衛生安	全包含有毒物	及寵物健康甚
全包含有毒物	質、農藥及品質之	鉅,爰明定其應符
質、農藥及品質	標準,由主管機關	合主管機關所定
之基準,由 <u>動保</u>	定之。	衛生安全及品質
處定之。		之標準。
第十三條 寵物食品及寵	第十三條 寵物食品及寵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物食品添加物有	物食品添加物有	二、明定寵物食品或寵
下列情形之一	下列情形之一	物食品添加物,不
者,不得製造、加	者,不得製造、加	得製造、加工、調
工、調配、包裝、	工、調配、包裝、	配、包裝、輸出
輸出入、販賣、作	輸出入、販賣、作	入、販賣、作為贈
為贈品或公開陳	為贈品或公開陳	品或公開陳列之
列:	列:	情形。
一 變質或腐敗。	一 變質或腐敗。	三、寵物食品及寵物食
二 染有病原菌。	二 染有病原	品添加物品質如
三 逾有效日期。	菌。	顏色、質感及味道
四 從未供於動	三 逾有效日期。	等產生物理變化
物飲食且未	四 從未供於動物飲食且	即有變質之虞,又
經證明為無	未經證明為無害動物	如受微生物污染
害動物健康。	健康。	產生化學變化而

五 攙偽或假冒。 五 攙偽或假冒。 致腐敗,	11 14 71 107
	均將影響
前項第二款病前項第二款病原	表 。
原菌之種類,由 <u>動</u> 菌之種類,由主管機四、第二款所	列染有病
保處定之。 關定之。 原菌者,	其定義於
第三條	第九款已
有明訂,	因危害寵
物健康	, 自應限
制。	
五、為避免從	未供於動
物飲食.	之成份危
害動物質	建康,參照
食品律	「生管理
法,爰	增訂第四
款。	
第十四條 寵物食品及第十四條 寵物食品及寵 一、本條新地	曾。 文字修正。
寵物食品添加 物食品添加物,其 二、明定寵物	食品之標
物,其容器、包 容器、包裝或說明 示,應符	合商品標
裝 <u>及</u> 說明書上之 書上之標示,應符 示法之相	關規定,
標示,應符合商 合商品標示法相 並不得為	醫療效能
品標示法相關規 關規定,並應以中 之標示、	宣傳或廣
定,並應以中文 文及通用符號顯 告。	

及通用符號顯著 標示其原料成分 或材料、營養成 分及百分比、正 使用對象與應注 意事項及警語;其 注意事項及警語;其 沒人內容之基準,由動係處定之。 寵物食品 不得為醫療效 能之標示、宣傳 或廣告。 第十五條 動係處得抽查 或拍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添加物,寵物食品 添加物,寵物食品 添加物,寵物食品 添加物,寵物食品 添加物,寵物食品 添加物,寵物食品 添加物,寵物食品 等性及 等性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在 一、一、本條,是 一、一、本條,是 一、一、本條,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或材料、營養成 分及百分比、正確使用對象與應 意事項及警語;其 定意事項及警語;其 及內容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物食品 不得為醫療效 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查 或抽樣檢驗籠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衛品及寵物食品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查 或抽樣檢驗籠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会品及寵物食品添 人工 不	及通用符號顯著	著標示其原料成	三、市售寵物食品項目
分及百分比、正確使用對象與應 意事項及警語;其 注意事項及警 標示方式及內容 語;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基準,由動保處定之。電物食品不窺為醫療效能之來。電物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電物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 生管機關得抽查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添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本及範物食品添 物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於明定寵檢問書 故意事項及警話;其 遊園中高品標示之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多酌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 法及飼料管理法,	標示其原料成分	份或材料、營養成	眾多,適用對象諸
確使用對象與應 注意事項及警 語;其標示方式 及內容之基準,由主管機 關定之。 電物食品 不得為醫療效能之 作之標準、宣傳或廣 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 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 養事項及警語;其 差,明定寵物食品 或之容器、包裝或說 明書,應標示之事項。 四、依據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召開之「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寵物食品標示管理仍應適用商品標示法」。 ○ 文字修正。 ○ 文字修正。 ○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法,	或材料、營養成	份及百分比、正確	有不同,為維護寵
注意事項及警標示方式及內容。	<u>分</u> 及百分比、正	使用對象與應注	物健康及消費者權
語;其標示方式 及內容之基準,由動保處定之。 寵物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 不得為醫療效 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 養 之容器、包裝或說 明書,應標示之事 項。 四、依據九十九年一月 十三日行政院召 開之「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會議紀錄 結論:「寵物食品 標示管理仍應適 用商品標示法」。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法及飼料管理法,	確使用對象與應	意事項及警語;其	益,明定寵物食品
及內容之基準, 由動保處定之。 寵物食品 不得為醫療效 能之標示、宣傳 或廣告。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關定之。 寵物食品不 得為醫療效能之 標示、宣傳或廣 告。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開定之。 明書,應標示之事 項。 四、依據九十九年一月 十三日行政院召 開之「審查動物保 護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會議紀錄 結論:「寵物食品 標示管理仍應適 用商品標示法」。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法及飼料管理法,	注意事項及警	標示方式及內容	或寵物食品添加物
由動保處定之。 寵物食品不 羅物食品不 不得為醫療效 能之標示、宣傳 或廣告。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語;其標示方式	之標準,由主管機	之容器、包裝或說
電物食品 不得為醫療效能之 標示、宣傳或廣 能之標示、宣傳或廣 或廣告。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 有為醫療效能之 標示、宣傳或廣 告。 四、依據九十九年一月 十三日行政院召 開之「審查動物保 護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會議紀錄 結論:「寵物食品 標示管理仍應適 用商品標示法」。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法及飼料管理法,	及內容之基準,	關定之。	明書,應標示之事
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由動保處定之。	寵物食品不	項。
能之標示、宣傳 或廣告。 開之「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會議紀錄 結論:「寵物食品標示管理仍應適 用商品標示法」。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法及飼料管理法,	寵物食品	得為醫療效能之	四、依據九十九年一月
或廣告。 - 護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會議紀錄 結論:「寵物食品 標示管理仍應適 用商品標示法」。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 本條新增。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法及飼料管理法,	不得為醫療效	標示、宣傳或廣	十三日行政院召
正草案」會議紀錄 結論:「寵物食品 標示管理仍應適 用商品標示法」。 第十五條 <u>動保處</u> 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法及飼料管理法,	能之標示、宣傳	告。	開之「審查動物保
結論:「寵物食品標示管理仍應適用商品標示法」。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立抽樣檢驗寵物 查或抽樣檢驗寵物 合品及寵物食品添 法及飼料管理法,	或廣告。		護法部分條文修
#不管理仍應適 用商品標示法」。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或抽樣檢驗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太及飼料管理法,			正草案」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u>動保處</u> 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一、 <u>本條新增</u> 。 文字修正。 或抽樣檢驗寵物 查或抽樣檢驗寵物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法及飼料管理法,			結論:「寵物食品
第十五條 <u>動保處</u> 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一、 <u>本條新增</u> 。 文字修正。 或抽樣檢驗寵物 查或抽樣檢驗寵物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法及飼料管理法,			標示管理仍應適
或抽樣檢驗寵物 查或抽樣檢驗寵物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法及飼料管理法,			用商品標示法」。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法及飼料管理法,	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抽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或抽樣檢驗寵物	查或抽樣檢驗寵物	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
添加物,寵物食品 加物,寵物食品業 主管機關得抽查或	食品及寵物食品	食品及寵物食品添	法及飼料管理法,
	添加物,寵物食品	加物,寵物食品業	主管機關得抽查或

業者、繁殖及買賣	者或飼主不得拒	抽樣檢驗寵物食品
<u>業者</u> 不得拒絶。	絶。	及其添加物,寵物
前項查驗辦	前項查驗辨	食品業者或使用戶
法,由動保處定	法,由主管機關定	不得拒絕,以維護
之。	之。	寵物健康。
第四章 動物基本飼養、照	第四章 動物管制與收容	章次及章名新增。 未修正。
護及管制與收容		
第十六條 為維護動物	第十六條 為維護動物健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健康、安全及福	康、安全及福利,	二、本條所規範之動物
利,飼主飼養動物	飼主飼養動物應	係為動物保護法
應符合基本照護	符合基本照護規	定義之動物,包括
規則。	則。	經濟動物、實驗動
前項基本照	前項基本照	物、寵物及其他動
護規則,由 <u>動保</u>	護規則,由主管	物。
<u>處</u> 定之。	機關定之。	三、飼主應善盡其飼養
		動物之責任義
		務,並依該動物之
		種類及習性等予
		以適當照護,努力
		維持動物之健康
		與安全,故參酌日

		1 50 Nt 5. 11 the tot
		本愛護動物與管
		理法第七條,明定
		動物飼主基本飼
		養及照護條件。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	一、本條新增。 未修正。
販賣、出租、出	賣、出租、出借及	二、為減少因獸鋏造成
借及陳列獸鋏。	陳列獸鋏。	之動物傷害、降低
土地所有	土地所有	公共安全疑慮,增
人、使用人或管	人、使用人或管	列獸鋏管制條款。
理人,應將管領	理人,應將管領	三、對於獸鋏的管制,
土地範圍內之獸	土地範圍內之獸	中央亦僅訂定原
鋏逕予排除、拆	鋏逕予排除、拆	則禁止,例外許可
除或銷毀。	除或銷毀。	使用制度,現行法
		令規定,民眾使用
		捕獸鋏捕捉貓狗
		是違法行為,但禁
		用獸鋏法令無法
		有效執行,癥結在
		於舉證困難、無法
		查緝取締及管理
		使用者,因此立法

院已於一百年六
月修正增訂動物
保護法第十四條
之二規定:「非經
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任何人不得製
造、販賣、陳列或
輸出入獸鋏」條
款,惟「應取得許
可」仍留下例外的
空間,此舉捕獸鋏
仍無法有效杜
絕,徒增執法 爭
議。
四、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一百年三
月二十三日發布
新聞稿略以:「為
杜絕獸鋏傷害
犬、貓及野生動物
等案件之發生,農
リバーンスエル

委會將提高管理
強度,提案修正
『野生動物保育
法』及『動物保護
法』,刪除有關獸
鋏使用之除外條
款及許可使用等
規定,全面禁止使
用獸鋏捕捉動
物。」爰本次增訂
條款,擬參酌前開
中央主管機關之
修法立場,提高本
市獸鋏管制強
度,採全面禁止獸
鋏之條款,並無例
外許可情事。
五、考慮獸鋏使用便
利、實務上管理不
易,故責成土地所
有人、使用人或管
14 - 12 47 - 14 T

		理人逕予排除、拆	
		除或銷毀其土地	
		範圍內之獸鋏。	
第十八條 動保處於公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公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	正。
共場所或公眾得	共場所或公眾得	二、參酌日本愛護動物	
出入之場所發現	出入之場所發現	與管理法第三十	
受難、受虐或受	受難、受虐或受傷	六條,明定接獲通	
傷之動物,或於	之動物,或於公私	報發現受難、受虐	
公私場所進行緊	場所進行緊急保	或受傷動物之救	
急保護安置之動	護安置之動物,應	援處置措施及加	
物,應予以救	予以救援、收容及	害者應負擔之責	
援、收容及提供	提供必要之緊急	任,並參考兒童及	
必要之緊急醫療	醫療照顧;必要時	少年福利法訂定	
照顧;必要時並	並得委託獸醫診	緊急安置措施。	
得委託獸醫診療	療機構、民間機構		
機構、民間機構	或團體辦理。		
或團體辦理。	主管機關為		
動保處為前	前項處置時,應		
項處置時,應即	即通知飼主。但		
通知飼主。但無	無飼主或通知顯		
飼主或通知顯	有困難時,不在		

	1		Г	1
有困難時,不在	止限。			
此限。	動物無繼續			
動物無繼	安置之必要者,			
續安置之必要	送交動物收容處			
者,送交動物收	所或指定之場			
容處所或指定	所。			
之場所。	動物之加害人			
動物之加害	或飼主應負擔本			
人或飼主應負擔	條處置所需費用。			
本條處置所需費	,			
用。				
第十九條 動保處對遊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遊	第九條 疏縱戶外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文字修正。
蕩於公共場所或	<u>蕩於公共場所或</u>	之犬隻應即捕	字修正。	
公眾得出入之場	公眾得出入之場	捉、留置並依	二、現行條文移列本條	
所之動物,得捕	<u>所之動物,得</u> 捕捉	左列規定處	酌作文字修正,明	
捉送交動物收容	送交動物收容處	理:	定動物實施保護	
處所或指定之場	所或指定之場所	一 經檢查有狂犬病	處置、沒入及收容	
所予以保護,並	<u>予以保護,並依下</u>	徵、嚴重影響人	之相關處理方	
依下列規定處	列規定處置:	畜健康或環境	式。另依動物保護	
置:	一 經 <u>獸醫師</u> 檢查患	衛生者,應即予	法第二十一條規	
一 經獸醫師檢	有法定傳染病、重	人道處理。	定:應辦理登記	

- 查患有法定 傳染病、重病 無法治癒之 動物或其他 緊急狀況,嚴 重影響人畜 健康或公共 安全,應即予 人道處理。
- 二 已辦理寵物 登記或狂犬 病預防注射 之動物,應通 知飼主於十 二日內憑相 關證明文件 認領,並依規 定繳交罰 鍰;逾期未認 領者,視為棄 養,予以沒

- 病無法治癒之動 物或其他緊急狀 況,嚴重影響人畜 健康或公共安全 者,應即予人道處 理。
- 二 已辦理寵物登記 或狂犬病預防注 射之動物,應通知 飼主於十二日內 憑相關證明文件 認領,並依規定繳 交罰款;逾期未認 領者,視為棄養, 予以沒入。
- 三 未辦理寵物登記 或狂犬病預防注 射之動物,經公告 十二日內憑相關 佐證認領,並依規 定繳交罰款;逾期

- 已辦理登記之畜 犬,除違反第十 六條及第十八 條第三款經取 締而未改善者 外,應通知所有 人或管理人,於 公告三日內憑 有關文件領 回,並依規定繳 交罰款。
- 捕獲之犬隻,除 第一款之情事 者外,經通知或 公告逾三日未 認養者,經節育 處理後送交動 物收容所。

置、節育處理

之寵物出入公共 場所或公眾得出 入之場所無人伴 同時,任何人均可 協助保護送交動 物收容處所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指定之場 所。故併於前項規 定主管機關對於 遊蕩之動物,得予 以捕捉、保護送交 動物收容處所或 主管機關指定之 場所。

來認領或無人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 需費用由市政府 編列預算支應,爰 予删除。

> 前 項 留四、為增加動物認領機 會,以符合以認養

入。 三 未辦理寵物 登記或狂犬 病預防注射 之動物,經公 告十二日內 憑相關佐證 認領,並依規 定 繳 交 罰 錢; 逾期未認 領者,視為棄 養,予以沒 入。 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遵行、繳納罰款及 限制事項之辨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基證領者,視為棄 養,予以沒 入。 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 前項第二款、第
病預防注射之動物,經公告十二日內憑相關佐證認領,並依規定 繳 交罰 <u>金美</u> ;逾期未認 領者,視為棄養,予以沒入。 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之動物,經公告十二日內 應遵行、繳納罰款及 實施以來已九年,著有成效,動 物保護法於九十 九年一月延長為 十二日,故收容期 限改為十二日。
告十二日內 憑相關佐證 認領,並依規 定繳交罰 鍰;逾期未認 領者,視為棄 養,予以沒 入。 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惠相關佐證 <u>主管機關定之。</u> 物保護法於九十
認領,並依規 定繳交罰 <u>鍰</u> ;逾期未認 領者,視為棄養,予以沒 入。 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定繳交罰 <u>鍰</u> ;逾期未認 領者,視為棄 養,予以沒 入。 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領者・視為棄養・予以沒 ・予以沒 ・入。 ・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五、動物之人道處理依 ・動物保護法第十 ・二、十三條規定辨 理。 ・六、棄養動物之沒入參
養,予以沒 入。 前項第二款 <u>及</u>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動物保護法第十 二、十三條規定辨 理。 六、棄養動物之沒入參
入。 二、十三條規定辨 前項第二款及 理。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六、棄養動物之沒入參
前項第二款 <u>及</u>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理。 六、棄養動物之沒入參
第三款動物認領應 六、棄養動物之沒入參
满穴力计亲東西, h 助私
遵 <u>守之注意</u> 事項,由
<u>動保處</u> 定之。 五、三十二條規定
辨理。
第十條 市政府得一、本條刪除。 未修正。
自行或委託民二、直轄市、縣(市)
間團體、設立 主管機關之動物

	,	1			
			動物收容所,	收容處所規劃設	
			執行下列事	置,於動物保護法	
			項:	第十四條已有全	
		_	收容及處理檢驗	國性規定。	
			所送交之動物。		
		=			
			協尋新飼主。		
		=	其他市政府所規		
		_	定之事項。		
			- · · ·		
			動物收容所		
			提供服務時,得		
			收取相當之費		
			用。		
			動物收容所		
			之設施,管理辨		
			法及費用收取		
			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動保處依前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條規定沒入之動				二、參酌日本愛護動物	
物,經評估並無	· ·			一 多的	
				• • • • •	
前條第一項第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條第二項規定	

款情事者,應依	情事者,應依下列	修正,明定主管機
下列方式辦理:	方式辨理:	關經評估動物健
一 給予疫苗注	一 給予疫苗注射。	康狀況良好,並給
射。	二 六月龄以上動	予絕育、疫苗注射
二 六月齡以上	物予以絕育處理	後開放認養,未滿
動物 <u>,</u> 予以	後始得認養。	六月齡之動物給
絕育處理後	三 未滿六月齡動 物	予一定效期之絶
始得開放認	經認養後得核發	育補助券,防止動
養。	絕育補助券,並	物繁殖過量以落
三 未滿六月齡	予追蹤絕育處理	實本市動物保護
動物 <u>,</u> 經認	之。	政策。
絕育補助		
券,並予追		
蹤絕育處理		
情形。		
第二十一條 民間機	第二十一條 民間機構、	第十一條 私人或一、條次遞改,並作文文字修正。
構、團體設置		民間團體自 字修正。
動物收容處	. 	
所,應向動保		
處申請核發設		
第二十一條 民間機 構、團體設置 動物收容處 所,應向動保	團體設 <u>置</u> 動物 收容處所,應 向主管機關申	民間團體自 字修正。 行設立之動 二、現行條文移列本條 物收容所, 並依管理實際需

置許可,並依	可,並依許可	登記,並準	列明定設置民間	
許可內容進行	内容進行設	用前條之規	動物收容處所應	
設置。設置完	置。設置完成	定。前項之	申請主管機關許	
成經 <u>動保處</u> 勘	經主管機關勘	收容所,得	可,主管機關並應	
驗核可後,發	驗核可後,發	向市政府申	定期查核及評鑑	
給動物收容處	給動物收容處	請協助取得	取得登記之動物	
所登記證書。	所登記證書。	必要之土地	收容處所。	
前項動物	前項規定之	或補助。前		
收容處所設	動物收容處所	項補助標準		
置許可應載	設置許可應載	另定之。		
明之事項,由	明之事項,由			
<u>動保處</u> 定之。	主管機關定			
動保處應	<u>2 °</u>			
定期查核及	主管機關			
評鑑動物收	應定期查核及			
容處所;其查	評鑑取得登記			
核及評鑑辨	之動物收容處			
法,由動保處	<u>所。</u>			
<u>定之。</u>	<u>前項查核</u>			
	及評鑑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			

	之。			
第二十二條 動物收容	第二十二條 動物收容處	第十二條 收容所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未修正。
處所對於收容			字修正。	
之動物,應建	<u>動物</u> ,應建立	建立身分資	二、現行條文移列本條	
立身分資料及	身分資料及辨	料及辨識方	並酌作文字修正。	
辨識方法;其	識方法;其有	法;其有罹		
罹患傳染病	罹患 <u>傳染</u> 病	患疾病者,		
者,應予必要	者 <u>,</u> 應予必要	收容所應予		
之處置。	之 <u>處置。</u>	必要之醫		
		療。		
		第十三條 飼主不	一、 <u>本條刪除</u> 。	未修正。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	
			之動物收容處理於	
			動物保護法第十四	
		所,檢驗所	條已有明確規定。	
		經必要之檢		
		查及醫療		
		後,逕送動		
		物收容所收		
		容。		
		前 項 醫		

		療,檢驗所		
		得向飼主收		
		取相當之費		
		用。		
第二十三條 動物收容處	第二十三條 經取得登記		一、本條新增。	為期體例一致,將
所有下列情形	證書之動物收		二、明定具有本條規定	「勸導」修正為「
之一者,得廢止	容處所,經查證		情形之一者,得撤	限期改善」。
其登記:	有下列情形之		銷或廢止動物收	
一 使用目的與原	一者,得廢止其		容處所之登記。	
取得登記之內	登記:			
容不符,經限	一 使用目的與原取			
期改善,屆期	得登記之內容			
仍未改善。	不符,經限期改			
二 虐待或傷害收	善, 届期仍未改			
容動物,情節	善。			
重大或經限期	二 虐待或傷害收容			
改善, 屆期仍	動物,經勸導拒			
<u>未</u> 改善。	不改善。			
三 對傷病或罹病	三 對傷病或罹病			
之收容動物,	之收容動物,不			
不提供必要之	提供必要之醫			

醫療,經限期	療,經勸導拒不	
改善, 屆期仍	改善。	
<u>未</u> 改善。		
第五章 其他行政監督	第五章 其他行政監督	章次及章名新增。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為控制街	第二十四條 為控制街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貓數量, <u>動保</u>	貓數量,主管機	二、本市街貓影響環境
處得補助民間	關得補助民間	及公共衛生甚
機構或團體於	機構或團體於	鉅,為控制街貓數
特定區域實施	特定區域實施	量並維護市容整
街貓誘捕絕育	街貓誘捕絕育	潔,明定主管機關
回置計畫。	回置計畫。	對街貓絕育後回
民間機	民間機	置計畫之相關措
構或團體應	構或團體應檢	施。
檢具街貓誘	具街貓誘捕絕	
捕絕育回置	育回置計畫書	
計畫書向 <u>動</u>	向主管機關申	
<u>保處</u> 申請核	請核定,始得	
定,始得實	實施。	
施。	前項計畫	
前項計畫	書應包含實施	
書應包含實施	區域之街貓預	

區域之街貓預 估數量、經動 管機關辦理訓 練並取得認證 之動物照護員 名單、捕捉、絕 章、回置、					
保處辦理訓練	區域之街貓預	估數量、經主			
□ 並取得認證之 □ 動物照護員名 □ 單、捕捉、絕育、回置、健康照護、環 □ 康照護、環境 □ 排養	估數量、經 <u>動</u>	管機關辦理訓			
動物照護員名 單、捕捉、絕育、回置、 實、回置、健康照護、環境	保處辨理訓練	練並取得認證			
單、捕捉、絕 育、回置、健 康照護、環境 療照護、衛生餵 食、公共安全 食、公共安全 性應及其他 法規應遵行事 現。 第二十五條 動保處發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 現或受理檢舉 虐待動物,經研 判認有必要 生者的 物,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對,經研判情節	並取得認證之	之動物照護員			
育、回置、健康照護、環境 康照護、環境 維護、衛生餵食、公共安 食、公共安全 措施及其他法 規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動保處發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第十七條 執行人 現或受理檢舉 虐待動物,經研 判認有必要 上	動物照護員名	<u>名單、捕捉、</u>			
康照護、環境 維護、衛生餵食、公共安全 食、公共安全 措施及其他 措施及其他法 規應遵行事 項。 第二十五條 <u>動保處發</u>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 現或受理檢舉 虐待動物,經研 判認有必要 <u>類本</u> <u>車大者,得會同</u> ,與法有關規 條。	單、捕捉、絕	絕育、回置、			
維護、衛生餵食、公共安全全措施及其他法規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動保處發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 第十七條 執行人一、條次遞改,並作文文字修正。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經研判情節 具為調查或 字修正。 取締違反本二、現行條文移列本	育、回置、健	健康照護、環			
食、公共安全 措施及其他法 規應遵行事 項。 第二十五條 動保處發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 第十七條 執行人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文字修正。 現或受理檢舉 虐待動物,經研 判認有必要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表 調查或 字修正。 取締違反本 字修正。 取締違反本 二、現行條文移列本 解法有關規 條。	康照護、環境	<u>境維護、衛生</u>			
措施及其他法 規應遵行事 項。 第二十五條 動保處發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 第十七條 執行人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文字修正。 現或 受理檢舉 虐待動物,經研 與 無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維護、衛生餵	餵食、公共安			
規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動保處發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第十七條 執行人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文字修正。 現或受理檢舉 理檢舉虐待動	食、公共安全	全措施及其他			
項。 第二十五條 <u>動保處發</u>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 第十七條 執行人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文字修正。 現或受理檢舉 理檢舉虐待動	措施及其他法	法規應遵行事			
第二十五條 動保處發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 第十七條 執行人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文字修正。 現或受理檢舉 理檢舉虐待動	規應遵行事	<u>項。</u>			
現或受理檢舉 理檢舉虐待動 員為調查或 字修正。 虐待動物,經研 物,經研判情節 取締違反本 二、現行條文移列本 判認有必要 重大者,得會同 辦法有關規 條。	項。				
虐待動物,經研 物,經研判情節 取締違反本 二、現行條文移列本 判認有必要 重大者,得會同 辦法有關規 條。	第二十五條 動保處發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	第十七條 執行人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	文字修正。
判認有必要 重大者,得會同 辦法有關規 條。	現或受理檢舉	理檢舉虐待動	員為調查或	字修正。	
	虐待動物,經研	物,經研判情節	取締違反本	二、現行條文移列本	
者,得會同警察 警察人員進入 定事項時,三、為動物保護業務實	判認有必要	重大者,得會同	辨法有關規	條。	
	者,得會同警察	警察人員進入	定事項時,	三、為動物保護業務實	
人員進入公私 公私場所進行 應配帶服務 際緊急保護安置	人員進入公私	公私場所進行	應配帶服務	際緊急保護安置	
場所進行調 動物之緊急保 證會同畜犬 及案件調查取締	場所進行調	動物之緊急保	證會同畜犬	及案件調查取締	
查、緊急保護安	查、緊急保護安	護安置及調	所有人或管	之需求,参考行政	

置及取締,場所	查、取締 <u>,場所</u>	理人進入調	執行法第三十六	
所有人、負責人	所有人、負責人	查或取締之	條訂之。	
或管理人不得	<u>或管理人不得</u>	土地、建築		
規避、妨礙或拒	規避、妨礙或拒	物等場所。		
絕。	<u>絕</u> 。			
前項執行	<u>前項</u> 執行			
人員執勤時,	人 員 <u>執 勤</u>			
應出示執行職	時,應 <u>出示有</u>			
務之證明文件	關執行職務			
或顯示足資識	之證明文件			
別之標誌。	或顯示足資			
	<u>識別之標誌</u> 。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	一、 <u>本條刪除。</u>	未修正。
		款事項之一	二、所列各款事項已有	
		者,得依動物	動物傳染病防治	
		傳染病防治	條例、社會秩序維	
		條例、社會秩	護法、廢棄物清理	
		序維護法、廢	法、公寓大廈管理	
		棄物清理	條例及其他有關	
		法、公寓大廈	法令規定可資處	
		管理條例及	理。	

其他有關法 令規定處於戶 外或關者入他人 建築物者大他。 二 疏縱畜之 , 所不即時清除 者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疏縱畜犬於戶 外或闖入他人 建築物者。 二 疏縱畜犬在道 路、公所便時清除 者。 高 畜 大影響 安寧或污染環 境者。 定待或棄養畜 大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第四條、第 六 條、第十四	其他有關法
外或闖入他人 建築物者。 二 疏縱 公園或公 共處所便溺, 而不即時清除 者。 一 個養 畜 大影響 安達者。 也 虐待或。	令規定處罰:
建築物者。 二 疏縱 畜犬在道路、公園或公, 大人 大人 大人 人人	一 疏縱畜犬於戶
二 疏縱畜犬在道路、公園或公共處所便湯除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或闖入他人
二 疏縱畜犬在道路、公園園公 」 上處所便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築物者。
路、公園或公 共處所便溺, 而不即時清除 者。 三 飼養畜犬影響 安寧或污染環 境者。 四 虐待或棄養畜 犬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十四	
共處所便溺, 而不即時清除 者。 三 飼養畜犬影響 安寧或污染環境者。 吃 虐待或棄養畜 犬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十四	
而不即時清除 者。 三 飼養畜犬影響 安寧或污染環境者。 吃養有或棄養畜 犬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八	
者。 三 飼養畜犬影響 安寧或污染環境者。 四 虐待或棄養畜 犬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 條、第 ハ	
三 飼養畜犬影響 安寧或污染環境者。 四 虐待或棄養畜 犬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八 條、第十四	
安寧或污染環境者。 四 虐待或棄養畜 犬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八 條、第十四	
境者。 四 虐待或棄養畜 犬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八 條、第十四	
四 虐待或棄養畜 犬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屍體者。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八 條、第十四	
大者。 五 任意棄置畜犬	
五任意棄置畜犬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八 條、第十四	
六條、第八 條、第十四	屍體者。
條、第十四	六 違反第四條、第
	六條、第八
條、第十五條	條、第十四
$(\gamma - \gamma -$	條、第十五條

		或第十六條規		
		定者。		
		第十九條 依本辨法	一、 <u>本條刪除</u> 。	未修正。
		所處之罰	二、罰鍰拒繳情形依行	
		鍰,其拒絕繳	政執行法辨理。	
		納者,移送法		
		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動保處為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調查或取締違	調查或取締違		二、明定主管機關為調	
反本自治條例	反本自治條例		查或取締違反本	
之行為,得協	之行為,得協請		自治條例規定之	
請警察機關派	警察機關派員		行為,得派警員協	
員會同於公共	會同於公共場		同相關人員於公	
場所及公眾得	所、公眾得出入		共場所或公眾得	
出入之場所進	之場所進行攔		出入之場所執行	
行攔檢,飼主	檢,飼主、管領		攔停飼主等有關	
或管領動物之	或持有動物之		措施。	
人不得規避、	人不得規避、妨			
妨礙或拒絕。	礙或拒絕。	_		
第六章 獎勵	第六章 獎勵		章次及章名新增。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動保處得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獎勵或補助辨	獸醫師公會、民	二、參酌日本愛護動物	
理宣導保護動	間動物保護團	與管理法第三條	
物、尊重生命	體及其他寵物	及韓國動物保護	
教育及正確飼	產業相關團體	法第四條訂定,以	
養觀念等業務	或公會,辦理宣	致力於保護動物	
績效優良之各	導保護動物、尊	與適當正確飼養	
級學校、獸醫	重生命教育與	觀念之啟發及普	
師公會、民間	正確飼養觀念	及, 並對於辦理保	
動物保護團體	等業務,績效優	護動物與適當正	
及其他寵物產	良者,主管機關	確飼養觀念之啟	
業相關團體或	得予獎勵或補	發活動績效優良	
公會。	助。	者,給予獎勵或補	
前項獎	前項獎勵	助。	
勵補助辨	補助辨法,由		
法,由動保處	主管機關定		
定之。	之。		
第二十八條 民間動物	第二十八條 民間動物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保護相關團體	保護相關團體	二、為結合社會人力資	
或機構經評鑑	或機構經評鑑	源, 使願意投入動	
合格者,得受	核可後,得受委	物保護工作之民	
委託參與辦理	託參與辦理動	間力量做最有效	

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委託民間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由動保護之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報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與證據資料,向重管機關與證據資料,向重於處人數所及應數。 東京 一、本條所增。 一、本條所對 一、本質所則 一、表述 一、本質所則 一、本質所則 一、本質所則 一、本質所則 一、本質所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 法,由動 保護相關業 法,由主管機關 保護相關團體或 機構參與辦理動 按應定之。 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反動 動物保護法及 本自治條例之 自治條例之行 行為,民眾得 為,民眾得敘明 教明事實或檢 事實或檢具證 表演	動物救援、收	物救援、收容、	之運用,主管機關
關業務;其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重別保處之數。 動外保護對於前項檢	容、照護或其	照護或其他動	得訂定評鑑辦
鑑辦法,由動	他動物保護相	物保護相關業	法,委託民間動物
保處定之。	關業務 <u>;</u> 其評	務;其評鑑辦	保護相關團體或
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反 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反動 動物保護法及 物保護法及本 本自治條例之 行為,民眾得 敘明事實或檢 具證據資料, 向主管 向動保處檢 舉。 動保處對 對於前項檢 一、本條新增。 一、為鼓勵民眾勇於檢 二、為鼓勵民眾勇於檢 是沒更動物保護 法及本自治條例 之行為,參考廢棄 物清理法第六十 七條及臺北市檢 舉違反衛生管理 法規案件獎勵辦	鑑辦法,由 <u>動</u>	法,由主管機關	機構參與辦理動
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 本自治條例之行 行為,民眾得 敘明事實或檢 具證據資料, 向動保處檢 舉。	<u>保處</u> 定之。	定之。	物保護相關業務。
本自治條例之行 行為,民眾得 敘明事實或檢 具證據資料, 向動保處檢 舉。 動保處對 動保處對 自治條例之行 為,民眾得敘明 事實或檢具證 據資料,向主管 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 對於前項檢 整違反衛生管理 法規案件獎勵辨	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反	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反動	一、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行為,民眾得 敘明事實或檢 具證據資料, 向動保處檢 舉。 動保處對 對於前項檢 法及本自治條例 之行為,參考廢棄 物清理法第六十 七條及臺北市檢 舉違反衛生管理 法規案件獎勵辦	動物保護法及	物保護法及本	二、為鼓勵民眾勇於檢
教明事實或檢 具證據資料, 向動保處檢 學。事實或檢具證 據資料,向主管 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 對於前項檢之行為,參考廢棄 物清理法第六十 七條及臺北市檢 舉違反衛生管理 法規案件獎勵辦	本自治條例之	自治條例之行	舉違反動物保護
具證據資料, 據資料,向主管 物清理法第六十 向動保處檢舉。 七條及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 數保處對 對於前項檢 法規案件獎勵辦	行為,民眾得	為,民眾得敘明	法及本自治條例
向動保處檢 機關檢舉。 七條及臺北市檢 舉。 主管機關 舉違反衛生管理 動保處對 對於前項檢 法規案件獎勵辦	敘明事實或檢	事實或檢具證	之行為,參考廢棄
舉。 主管機關 舉違反衛生管理 動保處對 對於前項檢 法規案件獎勵辦	具證據資料,	據資料,向主管	物清理法第六十
動保處對 對於前項檢 法規案件獎勵辦	向 <u>動保處</u> 檢	機關檢舉。	七條及臺北市檢
	舉。	主管機關	舉違反衛生管理
於 前 項 檢 舉,經查證屬 法訂定檢舉獎	動保處對	對於前項檢	法規案件獎勵辦
	於前項檢	舉,經查證屬	法訂定檢舉獎
舉,經查證屬 實處以罰鍰 金,以期透過取締	舉,經查證屬	實處以罰鍰	金,以期透過取締
實處以罰鍰 者,得以罰鍰 及獎勵雙管齊	實處以罰鍰	者,得以罰鍰	及獎勵雙管齊
者,得以罰鍰 實收數之一定 下,有效降低違反	者,得以罰鍰	實收數之一定	下,有效降低違反
實收金額一 比例,提充檢 公共安全及動物	實收金額一	比例,提充檢	公共安全及動物
定比例,提充 舉獎金給予檢 福利之行為,創造	定比例,提充	舉獎金給予檢	福利之行為,創造

	檢舉獎金給	舉人。	人與動物和諧倫	j
	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	理關係,達成市府	j l
	前項檢舉	獎金給予辦	與市民雙贏局面	
	獎金給予辦	法,由主管機		
	法,由動保處	關定之。		
	定之。	主管機關		
	動保處查證	查證檢舉事項		
7	檢舉事項時,對	時,對檢舉人		
7	檢舉人之身分	之身分應予保		
)	應予保密。	密。		
第七章 罰則	刊	第七章 罰則	章次及章名新增。	未修正。
(刪除)		第三十條 飼養或管領動	一、本條新增。	本條刪除,併入第
		物違反本自治條	二、參酌日本愛護動物	7三十三條第一項
		例第十六條規定	與管理法第十五	第七款及第二項。
		者,應令飼主限期	條,明定動物飼養	į
		改善, 屆期未改善	或管領者違反本	
		者,得逕行沒入其	自治條例相關規	
		飼養或管領之動	定,嚴重影響動物	o l
		物。	福利,主管機關得	7
			針對該情形勸導	
			該飼主採取必要	<u>, </u>

			之措施改善。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		一、文字修正。
	之一者,經限	之一者,經限期	二、明定違反第十三條	二、條次遞改。
	期改善;屆期	改善; 屆期未改	第一項第一款、第	
	未改善者,處	善者,處新臺幣	二款及第十七條	
	新臺幣二萬元	二萬元以上十	規定時之處罰。	
	以上十萬元以	萬元以下罰	三、有關違反第十七條	
	下罰鍰;經再	鍰;經再通知仍	規定者,本市轄區	
	通知仍未改	未改善,得按次	無原住民地區,故	
	善,得按次處	處罰至改善為	獸鋏管制無許可	
	罰至改善為	止:	之必要。實務上本	
	止: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	市發生之獸鋏傷	
_	違反第十三條	一項第一款規	害動物事件,多為	
	第一項第一款	定,寵物食品及	民眾為防護家	
	規定。	寵物食品添加	園、田地及其私有	
_	違反第十三條	物,有變質或腐	財產而使用,應有	
	第一項第二款	敗。	其替代方式。本市	
	規定。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	人口密集,空地、	
三	違反第十七條	一項第二款規	山林、空曠區域多	
	第一項規定。	定,寵物食品及	已開發為如河濱	
四	違反第十七條	寵物食品添加	公園、登山步道等	

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 一款或第二 款情事,其情 節重大者,主 管機關應命 寵物食品業 者提供供銷 通路資訊,要 求其改善、回 收或下架, 並 得公告其商 號、地址、商 品名稱及違 法情節。

物,染有病原 菌。

三 違反第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任何 人販賣、出租、 出借及陳列獸 鋏。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使用人,管理人,未育理人,等領土地範圍內之獸跡、訴除或對縣、訴除或對

	提供供銷通路	
	資訊,要求其	
	改善、回收或	
	下架,並得公	
	告其商號、地	
	址、商品名稱	
	及違法情節。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	一、本條新增。 一、文字修正。
事之一者,處	之一者,處新臺	二、明定違反第四條、二、條次遞改。
新臺幣一萬元	幣一萬元以上	第五條第一項、
以上五萬元以	五萬元以下罰	第六條、第十四
下罰鍰,並命	鍰,拒不改善	條第一項或第二
限期改善,屆	者,得按次處罰	項、第十七條、
期仍未改善	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一條第一
者,得按次處	一 違反第四條規	項、第二十二
罰至改善為	定,未辦理寵物	條、第二十五條
止:	登記,經勸導拒	第一項及第二十
一 違反第四條規	不改善。	六條規定時之處
定。	二 違反第五條第一	割。
二 違反第五條第	項規定, 寵物飼	三、有關違反第四條規
一項規定。	主、繁殖及買賣	定者,因本市人口

- 三 違反第六條規定。
- 四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六 違反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
- 七 違反第二十二 條規定。
- 八 違反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 九 違反第二十六 條規定。

有前項第 一款情事,其 情節重大者, 並得廢止其寵 物業許可證。

- 業者未攜帶對 狂犬病有 人 在 大 在 大 在 是 體 檢 查 及 在 在 是 被 通 等 拒 不 改善。
- 四 違反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 品添加物之標 示,未符合商品 標示法之相關

密集、交通繁忙, 由在外遊蕩之犬 隻造成之公共安 全危害多有所 聞,加之因民眾棄 養之寵物在外繁 衍快速,無法從源 頭控制遊蕩寵物 數量,只能從末端 管理、移除、收容 遊蕩寵物,造成本 市處理遊蕩寵物 衍生問題耗費龐 大的社會成本。且 寵物遊蕩在外,食 物來源不穩定,疫 病問題叢生,不僅 不符動物福利,亦 影響本市做為國 際性城市之市 容、觀瞻。在民意

規定及主管機	共識及各動物保
關規定之標示	護團體多所要
方式及內容。	求,為從源頭管
五 違反第十四條第	制,加強寵物應辦
二項規定,寵物	理登記之強制
食品為醫療效	力,減少因處理棄
能之標示、宣傳	養寵物或走失寵
或廣告。	物所造成之社會
六 違反第二十一條	問題,故規定寵物
第一項規定,民	應辦理寵物登記
間機構、團體設	及植入晶片,經勸
置動物收容處	導拒不改善者,處
所,未向主管機	以罰鍰,並得按次
關申請核發設	處罰之。
置許可。	
七 違反第二十二條	
規定,動物收容	
處所對於收容	
之動物,未建立	
身分資料及辨	
識方法;其有罹	
· - I	

患傳染病者,未		
予必要之處置。		
八 違反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場		
所所有人、負責		
人或管理人,規		
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進行		
緊急保護安置		
及調查取締。		
九 違所第二十六條		
規定,飼主、管		
領或持有動物		
之人,規避、妨		
礙或拒絕主管		
機關之攔檢。		
違反前		
項第一款規		
定者,並得廢		
止其寵物業		
許可證。		
-	•	•

第三十二條	· 有下列情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	一、本條新增。	一、增訂第二項。
	事之一者,處		之一者,處新臺	二、明定違反第七條、	
	新臺幣二千元		幣二千元以上	第九條第二項、第	三、條次遞改。
	以上一萬元以		一萬元以下罰	十一條第一項、第	
	下罰鍰,並命	,	鍰,拒不改善,	十二條第一項、第	
	限期改善,屆		得按次處罰至	十三條第一項第	
	期仍未改善		改善為止:	三款至第五款、第	
	者,得按次處	_	違反第七條規	十五條第一項及	
	罰至改善為		定,寵物飼主未	第十六條第一項	
	止:		將狂犬病預防	規定時之處罰。	
_	違反第七條規		注射識別牌懸		
	定。		掛於寵物頸項		
_	違反第八條第		或未以其他方		
	二項規定。		法明示之,經勸		
三	違反第十條第		導 拒不改善。		
	一項規定。		建反第九條第二		
四	違反第十二條		項規定,受委託		
	第一項規定。		之獸醫診療機		
五	違反第十三條		構未配合執行		
	第一項第三		寵物登記及狂		
	款至第五款		犬病預防注射		

_		
規定。	事項,經勸導拒	
六 違反第十五條	不改善。	
第一項規定。	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	
七 違反第十六條	一項規定,攜帶	
第一項規定。	寵物出入公共	
有前項第七款	場所或公眾得	
情事,其情節重大	出入之場所,未	
者,得逕行沒入其	採取適當防護	
飼養或管領之動	措施,經勸導拒	
物。	不改善。	
	四 違反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寵物	
	食品及寵物食	
	品添加物,未符	
	合衛生安全及	
	品質之標準,經	
	勸導拒不改善。	
	五 違反第十三條第	
	一項第三款至	
	第五款規定,寵	
	物食品及寵物	

,
- o -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		一、本條新增。	條次遞改。
例施行前已設	<u></u>	施行前已設置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施	
置之動物收容	·	之動物收容處		行前已設置之動	
處所,應自本	<u> </u>	听 ,應自本自治		物收容處所申請	
自治條例施行	<u> 1</u>	條例施行之日		登記之緩衝期限。	
之日起三年	- -	起三年內,依本			
內,依本自治	_	自治條例規定			
條例規定申領	<u> </u>	申領登記證書。			
登記證書。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	第三十五條	本 <u>自治條例</u>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	條次遞改。
例自公布日施		自 <u>公</u> 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行日期。	
行。					